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14 - 01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713,318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0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俭先生主持。

4、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金良顺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提案内容	同意股数 (股)	同意比 例 (%)	反对股 数(股)	反对比 例 (%)	弃权股 数(股)	弃权比 例 (%)	是否 通过
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348,713,318	100	0	0	0	0	是
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348,713,318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吴钢、冯晟现场见证，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